

# “高智商”暴力犯罪的心理原因及其预防 ——“博士施暴”现象分析

李 露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本文对两则有关“博士施暴”的案例进行分析,主要考察了行为人自身的智力、气质、意识和性格几个心理因素以及学校教育和社会环境两个外界诱因,并从社会教育、道德培养和法律意识培养三个方面提出了关于预防“高智商”暴力犯罪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高智商”;施暴;心理因素;犯罪预防

中图分类号:D90-0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4)02-0098-04

## The Psychological Reasons and Its Prevention About the “High IQ” Violent Crime ——Analyzing the Cases of the “Doctor’s Violation”

LI Lu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deals with the main mental reasons such as the IQ, temperament, consciousness and character as well as the factors of the school education and social surrounding. In addi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he several prevention methods about the “High IQ” violent crime from the aspects of social education, cultivation of both morality and legal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High IQ”; violation; psychological reason; prevention of crime

案例一:2003年6月5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报道了一则标题为“把心窝抵在蔷薇刺上的博士生”的新闻:“……对孙魏来说,猜忌就象一朵不安分的蔷薇花,暗躲在他深爱的苏晴的心里。而今,花刺已将他的心扎得痛苦不堪,以致活生生地夺走了他的理智,使他把刀子无情地划向爱人的脸庞。今天(6日),曾是东南大学博士生的孙魏,被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该案情况简单如下:当事人之一——孙魏,男,山东人,东南大学博士生。性格方面具有自卑、猜疑心重、性格内向、脾气暴躁、心胸狭窄等缺陷;身体健康状况不好,情绪抑郁;当事人之二——苏晴,孙魏的女朋友,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性格特点为:聪颖、勤奋好学、活泼开朗、好交朋友,富于同情心。事件起因:2002年12月21日,在茶社,孙魏因苏晴坚决拒绝继续与他谈恋爱而感到绝望、沮丧,在仇恨的怒火中用刀向苏晴的脸上划了深深的一道口子,致使苏晴毁容。事件结局:“孙博士”被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案例二:2003年5月20日,南京某报社快报记者栾云根的一篇标题为“法学博士放倒非典举报人”的报道。本案当事人:周老师,南京某高校商学院资料室主任,女,52岁;张老师,南京某高校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男,三十多岁;张老师之妻,季老师,系周老师的下属。事因:周老师发现季老师用办公室电话接听一长途电话时不停地咳嗽,因时值“非典”时期,再加上季老师的丈夫“张博士”一个月前刚从疫区北京回来,于是向“非典办”反映了情况。“张博士”得知后,因忌恨便鲁莽、粗暴地去“质询”周老师,并与之发生激烈争吵,因无法控制情绪而出手殴打了周老师。最后的结果是“张博士”的施暴行为导致周老师头部、腰部和尾骨多处受伤。

上述两则暴力案中施暴者的心理因素和外界诱因十分复杂,笔者就此对高智商暴力犯罪的心理原因进行了研究,并提出预防“博士施暴”的几点理论建议。

### 一、“博士施暴”的心理因素

#### (一)智力因素

收稿日期:2003-11-16

作者简介:李露(1974-),女,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研究。

智力是人们在获得知识以及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心理特征,主要指认知反应的特征,如个体适应环境的能力、学习的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等。在心理学研究中一般用智力测试或智商(IQ)表示。智商,即智力商数,指人的智力测验成绩与同龄人被测试成绩相比的指数。本文所讨论的两则案例中,两名“施暴者”均为博士。按人们通常理解,能获得“博士”这个非一般人所能及的高学位的人,一定具备很强的抽象思维能力和学习能力,若用IQ来衡量,必定是“高智商”,而“博士施暴”让人难以置信。通常情况下,暴力行为往往为一些知识水平低下的“低智商”者所实施。他们因缺乏文化知识,对社会规范和行为意义无法作出正确理解和认识。而且通常思维较简单,看问题片面、偏激,自制能力差,易受不良因素的刺激和暗示,从而倾向于实施一些反社会的暴力行为。然而,从另一方面讲,智力水平高的人尽管具有很强的认识判断能力,仍然不排除不会实施暴力行为,而且手段可能更复杂、更高明。正如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加洛伐罗曾说过,有人推测无知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真是如此,那么随着文盲的减少,犯罪率也应该减少。然而不幸的是,这个结论没有被统计数据所证明。而且,极端的犯罪在有知识的人中已不再比在绝对无知的人中更特殊。因此,智商低的人较智商高的人并非更容易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智力作为一种个性心理特征,它的高低并不能直接决定实施犯罪与否,它只是会制约、影响人的行为活动,与实施犯罪有一定的联系。因此,“两博士”的高智商与他们的施暴行为的产生之间关系并不大。即便有影响,也只能对其施暴行为的方式产生一定影响。

### (二) 气质因素

气质指一个人在各种心理活动和外部动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某些关于速度、强度、稳定性和灵活性等方面的心理特征的综合。它是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表现为情绪的强弱,思维的快慢,注意力集中的时间长短以及心理活动的倾向等等。气质的生理基础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它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外部表现。根据神经活动的特点的不同结合,可将高级神经活动划分为四种基本类型:活泼型、不可遏制型、安静型、弱型。与此相对应,气质类型也分为四种类型:多血质、胆汁质、粘液质和抑郁质。多血质类型的人通常表现为活泼好动、善于交际、情感外露、机智、敏捷,但情绪多变、缺乏耐力和毅力;胆汁质类型的人情感发生强烈、迅速,通常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常表现为意气用事、脾气暴躁、争强好胜、自傲、表现欲强等特征;粘液质类型人的特点是情感发生缓慢、不易外露,但一旦产生某种强烈情绪,则比较稳固、持久,通常表现为思维和行动较迟缓、遇事谨慎、胆小等特征;抑郁质类型的人对外界刺激尤为敏感,容易引起强烈的内心体验,常表现为怯懦、腼腆、孤僻等。然而,一个人的气质往往是以上某一、两种甚至多种气质类型的结合,而且在不同环境下会表现出某种主要的气质类型。结合上述案例分析,“两博士”都有一个明显的气质特征即表现为胆汁质

类型气质,如意气用事、缺乏自我控制能力、脾气暴躁等。据犯罪学家研究证明,胆汁质气质类型的人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最大。此外,笔者还需说明的是,气质类型的形成与个体所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是没有多大联系的。因为气质类型的形成是与个体的先天素质密切相关的,具有相对稳定性。尽管社会环境和教育也会对个体的气质发展产生影响,但与其他个性心理特征如智力、性格、意志等相比,气质受到后天的影响要小得多、缓慢得多。同时,我们还应知道,气质本身也无所谓好坏,任何一种气质类型都有积极的一面或消极的一面。气质只是对人的情绪、认识和行为发生过程具有一定影响作用。不同气质类型的人在行为过程中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两博士”因为自身的气质类型决定了他们在受到外界刺激的影响时,实施了与他们的“身份”不符的极端攻击行为。

### (三) 意识因素

个体的自我意识是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自我意识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心理系统,包括生理自我、社会自我和心理自我三方面内容。生理自我是指个体对自己身体的意识,包括支配感、爱护感等,生理自我是自我意识的最初形态;社会自我是指个体对自己与社会的关系的认识,包括自己在人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内容;心理自我是指个体对自己心理的意识,包括对自己性格、智力、信念和行为等方面的意识。以上三种意识通常密切联系在一起,相互作用,于是就使个体形成了对己、对他人及社会的独特意识,同时也影响着个体的行为。当行为人在正确的自我意识影响下,其实施的行为一般是有益于自己、他人及社会的;当行为人在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心理状况或者不能正确理解与他人的交际关系时,行为人就出现了自我意识障碍或者行为交际障碍,在其意识支配下,行为人往往表现为自私、自卑、冷漠、人际关系紧张、自我中心主义等心理特征,这实际上就是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的心理基础。我们回到案例中来分析,以“孙博士”为例,他的自我意识显然发生了严重障碍。首先,在生理自我方面,他具有一种强烈的支配性。因为支配性也是衍生动机的一种,是个人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习得的。一个人的支配性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支配他人,以获得别人的顺从并以此为满足;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对他人所施予的影响予以抗拒,这种对他人影响的抗拒实际上从相反的方向体现了个人的自我支配感。其次,在心理自我方面,因为家庭条件不好,导致他对自己的轻视,产生出强烈的自卑感。再次,在社会自我方面,“孙博士”不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缺乏与人交往的能力,导致人际关系紧张。因而这种自我意识障碍也就成了“博士施暴”的重要心理源泉。

### (四) 性格因素

性格是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与外界作用而形成的、通过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的行为方式所表现出来的个性心理特征。性格贯穿于一个人的整个行为过程中,具有相对稳定性、经常性,而不是某些暂时、偶然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比

如说,一个人偶尔“发脾气”,并不能说明其具有暴躁的性格特征,并且从社会意义上说,性格无所谓好坏。不过,经研究发现,犯罪行为与一些不良性格特征有密切关系,如易冲动、不稳定、自制力差、任性、自私、多疑、嫉妒心强等。从我们讨论的案例看,案例一中的孙博士表现出明显的不良性格特征:心胸狭隘、猜疑心重、承受挫折能力差、孤僻甚至神经质突出等等。案例二中的张博士表现出易冲动、行为自制力差、缺乏理性等不良性格特征。这些性格特征影响着他们的行为倾向,通常容易外化为一种攻击性行为,如施暴行为。而且从生理学角度讲,在人类的衍生性动机中,攻击行为受先天生理因素的影响较深,而这种影响主要来自于雄性激素的作用。有研究表明,男性的雄性激素水平是女性的六倍。因此,在外力刺激下,“两博士”对手无缚鸡之力的女性对象实施暴力行为可谓是轻而易举。

## 二、“博士施暴”的主要外因

### (一)学校教育

按照我国教育方针的有关要求,学校教育应当以培养学生的价值观、道德观、法制观以及传授科学知识为主要目标。目前,我国教育体制自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主要表现为以适应升学考试、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种专业资格考试为目标的“应试教育”。与此同时,却忽视了对学生价值观、道德品质和法律意识的全面培养。应试教育的后果导致学生“高分低能”现象普遍,使他们在上学或工作中面临更严峻的竞争时显得无所适从。上述案例中看到的两位博士都可谓是“高分低能”的产物。他们虽然一路“过关斩将”攀上了学术的高峰,但从他们实施暴力行为的表现看,该行为的实施并非偶然,而是其长期缺乏正确引导的必然结果。此外,学校教育在宣传法律知识、培养学生法律意识方面也有些不足,以致于一些所谓的“高材生”对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都不曾了解,不要说能否认识和辨别其行为规范是否合法,甚至当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也不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而案例中的两位博士正好是上述情形的代表,正是因为其行为规范长期缺乏正确教育引导而最终导致“施暴”这种“越轨行为”的爆发。

### (二)社会环境

社会的飞速发展带来激烈的社会竞争,尤其在目前我国现阶段社会转型时期,竞争日益激烈,人们所承受的来自社会、就业、生活等各方面压力日益加重。由此导致人们精神的高度紧张、疲惫、空虚,甚至拒绝参与社会竞争。这种严峻的社会现象表明,当今的人们需要更丰富、更广阔的活动空间宣泄其精神的苦闷,而与人们日常联系最为紧密的莫过于社区活动空间。但由于我国社区组织的建立、社区活动形式远远滞后于人们的精神需求程度,而无法提供合适的方式和空间缓解人们的心理压力。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说过,被压抑的经验和刺激并不只是蛰伏于潜意识中,因为它们能成为严重的心理问题的源泉,应当有释放和疏导这些压力的机制。从以上案例中可以看到,两位博士因个性心理特征而导致的巨

大心理压力或产生的一些不良情绪,如果能找到合适的释放空间,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遏制不良情绪,避免向极端的暴力行为转化。

## 三、预防“高智商”暴力犯罪的对策措施

### (一)增强社会力量

首先,应当学习适应社会的技能。人与动物不同,不能只靠先天遗传下来的本能生活,人要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学会基本生活技能。生活技能包括基本生活自理的技能以及谋生的技能,即适应社会竞争的能力。尤其对于现代社会来说,除了要具有较强的学习知识的能力以外,更要学会适应社会的能力。其次,应注重社会行为规范的培养。社会行为规范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指导人们从事社会活动的规则,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标准。人生下来是不了解社会行为规范的,只能通过各种社会环境,耳濡目染,潜移默化,逐步学会,并使之内化为自己的行为规范。第三,建立社区教育。社区教育的施教者包括邻居、亲戚朋友、社区组织机构等;社区教育设施包括图书馆、体育健身场、公园、文化宫等;教育方式可以是自愿的,也可以是有组织的。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化的社会,是一个信息化社会,社会教育可以渗入到家庭和学校中,三者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共同提高社区教育程度。最后,加强自我内化。自我内化,即是指个体在自身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通过内心体验,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而学到某些生活常识和行为方式。综上所述,笔者主要从社会学角度阐释了个体的社会化是防治“高智商”暴力犯罪行为的措施之一。结合两位“高智商”博士施暴现象来看,其中一个重要外因就是他们缺乏与他人沟通,缺乏适应社会的能力。因此,大力提倡社会教育应当是缓解个人心理压力、平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减少犯罪的重要渠道。

### (二)加强道德素质培养

所谓道德,就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规范的实施和内化过程,依靠的是社会舆论、公众的信念以及传统和习惯的力量。加强道德素养的内化首先应当是形成道德认识,了解道德的基本范畴,如善与恶、是与非、良心、正义等。有了道德认识作为思想基础才能进一步发展成道德情感,也就是人们明辨是非、善恶的情感态度。依据道德认识和道德情感进而产生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这便是培养道德素养的最高目标。一个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人,因具有坚定的信念和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对道德义务会自觉去履行,对社会和他人也会表现出强烈的责任感。从我们所分析的案例中的两位博士的情况看,他们所具有的知识文化水平与其道德水平差距太远,这亦说明具有高智商或高能力的人未必都是道德高尚的人。然而,我们知道,对道德理想的追求,对个体精神人格和道德人格的完善是我们人类追求的最高精神目标。作为“高智商”的博士尤其应当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的个人修养和规范的行为举

止,成为社会的道德模范。而且,只有道德规范才能自觉遏制暴力犯罪行为。当然,高尚的品德的培养并非一朝一夕,它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影响。

### (三)提高法律意识

我国正向法治目标迈进。中国曾遭受数千年“人治”专制思想的统治,要想改变这种根深蒂固的人治法律文化传统,要想形成中国人的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唯一的方法就是依法治国、加强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法制文化的建设,将法律至上的观念深入人心。一方面应当加强整体社会的法律文化意识,健全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整个综合法律体系。另一方面应培养公民个人的法律意识,使其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案例中的两位博士,法律意识都很淡漠,与其“高智商”程度可谓相差甚远。如果他们具

有一定法律意识或掌握一些基本法律常识,当可能发生侵犯他人权利时必定会“三思而后行”,不至于造成于己、于他人、于社会都无益的极端行为,也不至于因“一时冲动”而不得不咽下自己酿下的苦果。

### 参考文献:

- [1]刘邦惠.法制心理学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2]王敏.社会心理学导论[M].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8.
- [3]梅传强.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4]林瑞英.新编社会学[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1996.
- [5]周蓝蓝.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原因及治理对策研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2):115-118.

### (上接第89页)

斥祖国大陆法律的适用,显然有悖“平等原则”。鉴于两岸婚姻实体法存在较大的冲突,如依台湾“条例”解决两岸婚姻关系的法律冲突,不仅会损害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也会造成许多新的问题和纠纷。为此,我们认为,依照平等原则,结婚宜采用婚姻缔结地法律;两愿离婚宜采用离婚登记地或宣告地法律;判决离婚宜采用受案法院所在地法律。

夫妻财产制是婚姻关系的重要内容之一。目前祖国大陆法律对此尚无明确规定。台湾地区的“条例”第54条规定:“台湾地区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在大陆地区结婚,其夫妻财产制,依该地区之规定。但在台湾地区之财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这条规定基本援用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笔者认为,本着公平及有利于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的的原则,对海峡两岸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宜采用财产所在地法原则。

### (五)关于亲属关系的法律适用

关于收养关系的准据法,国际上通行的原则是适用当事人的属人法,考虑到收养关系收养人利益较大,故一般适用收养人之属人法。台湾的“条例”第56条规定基本上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即有关两岸人民间收养的成立及终止,分别适用台湾地区和祖国大陆的法律,有关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人住所地法律。

关于两岸监护关系的法律适用,祖国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第190条与台湾当局的“条例”第58条作了大致相同的规定,即本着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处理海峡两岸监护关系的法律冲突,应当适用被监护人的住所地法。

关于扶养关系的准据法,祖国大陆《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台湾地区的“条例”,第59条则规定:“扶养之义务,依扶养义务人设籍地区之规定。”显然,台湾“条例”的规定旨在保护扶养人的利益,而忽视了扶养权利人。这与当今冲突法保护弱者权益的原则相违背。为此,我们认为,扶养关系以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的法律为宜。扶养人和被扶养人的住所地以及供养被扶养人的财产所在地,均可视为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的联系。

### (六)关于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海峡两岸间人民的继承关系是两岸民事关系的重要方面。在此问题上,“平等原则”至关重要。然而,台湾当局的“条例”却对祖国大陆居民采取歧视政策,在其“条例”的第60、61两条规定:“被继承人为大陆地区人民者,关于继承,依该地区之规定。但在台湾地区之遗产,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大陆地区人民之遗嘱,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该地区之规定。但以遗嘱就其在台湾地区之财产为赠与者,适用台湾地区之法律。”显然,上述两条规定的但书限制,无疑是对祖国大陆人民的继承权的歧视,严重违反平等保护原则。为此,笔者认为,制订未来两岸继承关系区际私法时,宜作这样的规定: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遗嘱继承,动产继承适用遗嘱人立遗嘱时的住所地法,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遗嘱方式,凡符合遗嘱订立地法律、或遗嘱人立遗嘱时或者死亡时的住所或居所地法律,均为有效。

### 参考文献:

- [1]韩德培.论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J].中国法学,1988,(6):98-101.